创优人才成长环境

□尚 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才工作抓好，让人才事业兴旺起来，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最深的体会就是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努力创优人才成长环境，并以此作为做好人才工作、促进人才事业兴旺起来的根本抓手。

破除体制机制藩篱

挫伤人才积极性和创新能量的最大因素是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落实在人才工作中，必须破除官本位痼疾，改变以管理官员的方式来管理各类人才，改变以家长式简单粗暴的方法对待各类人才，改变以论资排辈选拔人才，改变以求全责备方式来评价人才，使优秀人才受到尊重、有用武之地。必须破除衙门作风，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为人才成长提供更广阔的舞台，真正按照不同职业、不同人才的规律，采用柔性化的管理，用更多的激励措施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使各类人才在其领域有更大的发展。必须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上的决定作用，减少过多行政干预，通过公平的市场机制和竞争，使更多的人才在创新创业方面有更大的作为，使更多的创新型企业崛起发展，实现创新能量竞相迸发、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喜人局面。

冲破陈规陋习束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将这一重要思想观点贯彻落实到工作中，就必须防止育才中的“乖孩子”现象，一味用“乖”衡量学子，使创新创造的天性和特长从小被束缚；必须防止选才中的“短板”现象，只盯弱点、不见专长，只见短处、不见长项，使一些专业人才被淘汰；必须防止用才中的“球磨机”现象，用所谓成熟圆融的磨练，埋汰、抹杀、荒废了有锋芒和张扬的创新人才；必须防止待才中的“枪打出头鸟”现象，致使“出头的椽子”先烂掉。创新，常在未成名之时，“小人物”常出大成果。要有扶上马、送一程的胸怀，尤其是对待青年才俊，要倡导尊重个性、张扬特长、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新风尚。如此，“标新立异”的创新思维，“离经叛道”的创造才华，才有脱颖而出的机会。

克服思维心理障碍

人人皆可成才。但是，要实现人人共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的机会，就人才自身而言，还要克服思维缺陷、心理障碍，鼓起人生奋斗的梦想之帆。要有志存高远的抱负，把个人的成功梦和中国梦紧密相连，把自己置身于伟大的时代和历史方位中，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南西北风，执着地干下去。要有自强不息的意志，千磨万击还坚韧，愈挫愈奋、克难攻坚、锲而不舍，如《易经》所讲，“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以刚健有为的气质，践行“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格言。要有创新进取的精神，不论岗位，不论年龄，投身科技创新、文艺创新、管理创新、观念创新，创新为船、进取作桨，以创新解决时代难题、创造美好生活。要有厚德载物的品行，发扬壁立千仞、无欲则刚、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美德，增强价值判断力和道德责任感，有大爱之心、大善之举、诚实之德、法制之束，遵循“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准则检视行为，为改革发展树立正确价值引领、营造良好思想氛围、提供不竭精神动力。

营造人才成长环境

改革大潮中各级党委、政府要做的事千头万绪，但只要发挥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任何困难都能克服。雨后春笋破土竞发，阳春百花竞相绽放，得益于阳光雨露，得益于适宜气候，这是自然万物的生态。人才成长也是如此。懂人才是大学问，聚人才是大本事，用人才是大智慧。营造一个爱才育才的良好环境，要有伯乐意识，更要有园丁精神，既要自己努力成才，也要有绿叶衬红花的胸襟。从娃娃抓起，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特别是弱势群体子女，如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儿童，社会各界应给予更多关注，采取多种措施提供更多的机遇，使其自强、自立、自信。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激励广大人才到一线创业、到基层创造，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搭建更多的平台，实现用当适任、用当其时、用当尽才，使创新创造之风大盛，干事创业之风大盛，改革发展之风大盛，以创新成才的人文生态，助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

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

□徐东良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发表以来，“生态热”在全国急剧升温，“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深入人心并正在成为各级党委、政府抓发展的重要理念和目标追求。为实现既有金山银山、又有绿水青山的发展，贵州省委、省政府从贵州实际出发，提出既要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又要保护好生态、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牢牢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但任何事情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做到位更难。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系统思维和战略统筹。

“两条底线”的关系

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准确认识“两条底线”的关系是前提。发展是硬道理，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十八大强调，发展仍将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激发社会活力“三个进一步”针对和解决的也是发展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发展是根本、是关键。没有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好，都无从谈起。我国GDP总量虽然已跃居世界第二，但人均发展水平还很低，我们不能只看到“光鲜”的北、上、广、深等率先发展起来的大中城市和江、浙、鲁、粤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更要看到广大中西部地区欠开发、欠开放、欠发达以及全国仍然还有近1亿贫困人口的现状。广大中西部地区欠开发、欠开放、欠发达问题以及近1亿贫困人口问题不解决，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要保护环境、修复生态、建设更好的生态，实现天蓝、地绿、水清，都需要大量、持续的生态投入。这些生态建设的投入也只能来源于不断的发展。没有良好的发展作基础，强力推进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在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中，发展是基础，生态是目标，要在抓好发展这个底线的基础上把生态底线建设好，在守住生态这个底线的基础上更好地抓好发展。今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贵州省出席全国两会代表座谈时指出：“强调发展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是对的，但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而不敢迈出发展步伐就有点绝对化了。实际上，只要指导思想对了，只要把两者关系把握好、处理好了，就既可以加快发展，又可以守护好生态。”要认识到，当前遇到的生态问题与挑战，好比青春痘，是成长中一定会遇到的烦恼，既要尽快想办法“祛痘”，又要一笑了之，轻松应对。还要认识到，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任务还远未完成，我们既要守住生态底线，也必须守住发展底线。不发展，我们面临的一切问题都无解。

科学确定和设置“两条底线”

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科学确定和设置“两条底线”的目标要求是关键。谋定而后动。我们要干成什么事情，首先要知道目标在哪里、是什么。同样，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首先也要知道发展和生态的底线在哪里、是什么。我国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也各不相同。各地区确定和设置“两条底线”必须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对贵州来说，发展的底线就是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就是传统产业生态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就是多彩贵州既要高端承接产业转移、又要坚决拒绝污染转移；生态的底线就是要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就是要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的生态安全屏障，就是水及大气环境质量要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全省八大水系水质95%以上要达到功能区标准，县城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要全部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就是工业化、城镇化既要加快发展、加快推进，又坚决不能占用1000亩以上的坝子。这些就是贵州要全力守住的“两条底线”，最终要与打造“东方瑞士”的愿景渐行渐近。

系统谋划、统筹抓好“两条底线”

从贵州近年来的发展实践看，加快发展与保护生态是矛盾的统一而不是矛盾的对立，核心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都要有辩证的系统思维和强烈的责任意识，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去统筹抓好“两条底线”。

要有系统思维。什么是系统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的重要论述就是系统思维的典型代表。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我们想问题、做事情都要有系统思维而不能只关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更不能把自己那一亩三分地的重要性无限放大。比如，讲生态环境不能只讲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而要放到发展的大系统中去讲，讲怎么样在发展中解决好生态问题。同样，抓发展也不能只讲发展的重要性，而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贯穿于谋划发展的全过程。国内外大量实践证明，不顾生态抓发展，带给我们的将是生态灾难，同样，只讲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而不讲怎么在发展中保护好生态环境，也将使我们患上发展的“生态恐慌症”，不敢在发展上迈出步子。养成系统思维：一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更多地换位思考，把党政“一岗双责”的理念引入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具体工作中来，比如研究发展的要有生态意识、生态理念，研究生态的则要围绕发展去研究生态问题；二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更多地把自己的工作放到更高一级的系统和层面去思考和谋划，比如，处长要站到厅局长的层面去思考和谋划，厅局长则要站到省部级的层面去思考和谋划；三是我们每一个人要更多地把自己的工作放到一个更长的时间段里去思考和谋划，防止做一些今天看起来正确但明天会是更大问题、需要花十倍百倍的精力和投入去纠正的事。

要有恒心和耐心。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经济建设也好，生态建设也罢，都需要时间的积累，都需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恒心和耐心。当前我国遇到的生态环境挑战是改革开放30多年高速发展积累下来的，我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需要有时间和耐心。中央已经把发展速度调整下来了，把发展的底线设定为7%～8%，就是要给生态建设赢得时间。我们在生态建设上需要抓紧，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但一定不能“急”。实践证明，大到一个国家和民族，小到每一个人，“急”的时候往往就是出“昏招”“庸招”的时候，往往适得其反。当前我们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既有认识不到位的客观原因和发展阶段性问题，也有“急于做出一番业绩”惹下的祸。我们不能在生态建设上再因为“急”而积累新的矛盾和问题，而要有打持久战的恒心和耐心。一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不为名利做事，坚持不为眼前利益所动；二要有“被不好”的抗压能力，从容应对不是“庸政”“懒政”而是厚积薄发、持续发力，短时期内群众可能会有“不理解”甚至会有各种各样的“怨言”，但坚持下去一定能迎来群众更为持久的“点赞”；三要有正确的引导和宣传，理论研究也好，舆论宣传也好，不能走极端，不能做“火上浇油”的事情，而要做“撤火”“降温”的事情，让我们的社会有一个理智的“情绪”和正常的“体温”。

少说多做。李克强总理说：“中国经济是干出来的！”经济建设如此，生态建设同样也要靠实干。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各方面都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现在的问题是生态文明建设干什么、怎么干？这个问题不解决，“说得多、做得少”“说得好、做得差”等问题就难以解决，最终的结果是，一方面我们在各种场合大讲特讲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另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又仍然是不顾生态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传统方式方法去抓发展，最终不但不利于诚信社会的建立，而且也容易让抱怨情绪在全社会蔓延并转化成为庞大的社会负面情绪。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少说多做、务实推进，缩短“说”与“做”之间的距离。一是目标要求要科学合理，激励既充分又能实现。管理学认为，跳起来能够得着的目标是比较科学合理、既能充分激励又能实现的目标。二是要在不断加强生态理念教育的基础上，加快梳理“什么是生态的、可以做的”以及“什么是不生态的、是坚决不能做的”的“生态清单”，授人以渔。绝大多数领导干部不是不想要生态，而是不知道“做什么”“怎么做”。三是按照“不欠新账、逐步还旧账”的顺序，抓好生态产品、生态技术研发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发两个方面的技术创新，让生态环境不再恶化并逐步好转。

充分发挥机制的力量和作用。邓小平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肆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实践证明，设计一个好的体制机制要比解决一个具体问题重要得多、有效得多。设计一个好的体制机制，能够解决对团队成员的普遍性激励，而解决一个具体问题，更多的将局限在团队的某个局部上。什么是好的体制机制？国内外研究表明，一个好的体制机制，首先一定是用强约束消除负能量，然后用强激励激发正能量，最终实现强激励与强约束的统一。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文化的建立，其背后一定是一系列十分严格甚至不近人情的“规则”在支撑。但在目前我们的规则实践中，强激励尚容易突破，强约束则很难达成，我们的规则中对各种违法行为过于“温情”、不敢“下手”，这是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法治中国难以建立起来的根子所在。守住生态底线也好，建设法治中国也好，我们都必须果敢地撕下规则“温情”的面纱，让规则回归理性、强制、不讲道理的本来面目，否则，守住生态底线、建设法治中国等都难以迈出坚实而有力的步伐。

（作者系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统一

□王乃波

党的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认识论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结晶，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民主集中制，是依据党的组织建设经验而形成的科学制度，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根本的组织领导制度。两者在理论上辩证统一，在实践中相辅相成，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过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以下简称“坚持与加强”）的实质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关键是实现党的坚强有力领导，当代任务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和根本保证。

“坚持与加强”的当代任务：实现中国梦的基础和保证

习近平同志强调：“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执政，就是要带领人民把国家建设得更好，让人民生活得更好。”中国共产党要带领人民实现中国梦，必须牢牢坚持群众路线，相信和依靠群众，凝聚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力量；必须大力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实现科学民主依法治国理政，保证党的坚强统一领导。

党的群众路线是实现中国梦的坚实基础。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当前，中国梦的实现面临着“四大考验”“四大危险”的严峻挑战，要战胜困难，实现梦想，最根本的就是要牢牢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切实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赢得群众对党的信任、拥护和支持，奠定实现中国梦的坚实基础。习近平同志关于中国梦的一系列深刻阐述，与党的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一脉相承。只有更加深入地贯彻群众路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人民群众生动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才能真正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推动中国梦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如期实现。

民主集中制是实现中国梦的保证。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充分发挥党的制度优势，最重要的就是必须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不断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和增强党的创造活力，从制度上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功实践反复证明，办好中国事，走好中国路，实现中国梦，关键在党。党要完成执政使命和历史重任，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就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只有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机制，才能克服和防范“四风”问题，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制定和实施，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领导和根本保证。

“坚持与加强”的内在联系：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

内容和形式是辩证统一的，这是哲学的一对范畴，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又反作用于内容。党的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就是这样一种辩证统一关系。现实生活和领导工作的实践中，如何正确认识和自觉运用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尤为重要。

党的生命和路线决定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关于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关系，党内早有论述，但是这些年我们在具体实施层面少有研究，甚至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自觉或不自觉地脱节状态，以至于历史上多次出现过的严重错误无不与此有关联。就两者之间的关系，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多次做过阐述，而张闻天首次从哲学层次将其概括为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提出了“民主集中制是形式，但内容是要在一定形式中表现出来，形式保证内容”。这就为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找到了组织上和制度上的保证，同时又为正确实行民主集中制指明了科学方向。民主集中制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与民主集中制“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过程是基本一致的，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加强民主集中制的实践基石。群众路线在我们党内就是民主路线，民主集中制的方法，就是群众路线的方法。中国梦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中国共产党的风雨历程充分证明，党的事业、国家发展，只有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时刻把民心向背作为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才能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这既是群众路线作为党的生命线的本质特征，也是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根本组织领导制度赖以依存的实践基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实践中更好地结合，党才能代表人民行使权利，而非代替人民行使权利，从而实现党的正确有效领导。

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是坚持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党章》明确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由此可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从群众中来”即是充分发扬民主、集中群众经验和智慧的过程，也是在民主基础上集中的过程，如果没有集中，或集中过程没有民主，都不能形成正确的科学的意见。“到群众中去”的过程，是以集中的、系统的意见指导群众实践，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的过程，只有充分发扬民主，人民群众的实践结果才能真实地反映出来，才能使党不断修正错误，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对此，我们不仅要在理论上正确认识二者的辩证关系，更要在实际工作中推动二者的有机统一。

“坚持与加强”的有效途径：改革创新的生动实践

改革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党的建设实现科学化的动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途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任重道远。

深入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当前，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逐步深入推进，它将为我们党进行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作好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准备。同时，更为我们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积累更加宝贵的经验。笔者作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对象和第二批活动的具体督导者，对此深有感悟，建议全党要高度重视“三聚”的有机统一。学习教育要“聚光”，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的精髓和中央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政策文件精神，防止走神散光跑偏；对照检查要“聚焦”，不能以工作问题代替作风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共性问题代替个性问题，切实防止用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整改落实要“聚力”，对于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和关于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一定要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切实解决问题。其中，“聚光”是基础，“聚焦”是关键，“聚力”是目的。只有三者有机统一，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建立完善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党一定要清醒认识到：通过教育实践活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只是一种集中方式和阶段性任务，更重要的是要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建立完善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包括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建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其中。在民主集中制的实体制度建设上，正确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必须在坚持“四个服从”的基础上，形成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进一步探索和建立各级党委的常委会、全委会和代表大会的报告评议制度，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在民主集中制的程序制度建设上，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当前，尤其要注重：在决策内容上，围绕“决策人”，进一步完善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围绕“决策事”，进一步完善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以避免和防止因追求民主推荐而出现“决策人”时民主过度，集中不足；因追求效率而出现“决策事”时集中过度，民主不足。在决策界限上，围绕“三重一大”界定决策事项，以利于党委（党组）更好地发挥集体领导作用，行政部门更好地发挥首长负责制的作用，既要避免和防止地方党委的“以党代政”，也要避免和防止地方政府部门的“以政代党”。在民主集中制的工作规则相关具体制度建设上，围绕“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进一步探索和健全具体环节的职责和规定，形成民主集中制运转流畅的工作机制。

加强社会主义表决民主与协商民主的配套建设。表决民主（也称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是两种不同的民主方式，表决民主体现了“多数”的原则，协商民主兼顾了“少数”的利益，二者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西方发达国家在资本主义选举政治的多年发展中，围绕政党—议会—选举的民主政治三大支柱，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表决民主体制机制，但近些年已开始重视和着手探索协商民主对表决民主的补充作用。我党从抗战时期的“三三制”形式开始，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已经逐步探索和积累了协商民主的经验。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更要重视和加快协商民主的建设力度，以形成表决民主与协商民主相结合的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色和优势。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由此指明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围绕建立和完善表决民主体制机制，应当逐渐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层次和差额比例，同时增加选举的竞争性和公开性。另一方面，围绕继续完善协商民主，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要在制度上下功夫，特别要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的原则，逐步形成公开透明的协商民主程序和制度。要在完善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同时，探索界别协商及其他协商形式，增强民主协商的有效性。

（作者系大连市政协副主席、辽宁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四督导组组长）